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秀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

叶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354876，传真：010-58354855，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4、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252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4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 1-4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汪晓明先生简历

汪晓明，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汪晓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王秀芬女士简历

王秀芬，女，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芬女士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叶华女士简历

叶华，女，198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与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规划投资部副部长，规划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叶华女士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